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5〕1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武汉冠顺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志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420116MA4F43F11J

地址（住址）：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盘龙一路16号（万基金泽集团护卫队厂区内）

我分局于2025年9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9月28日，我分局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推送的问题线索，反映你公司私自拆解废旧家电，拆解货物违规处置。

2025年9月29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执法检查。经查，你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但在未依法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及相关法定资质的情况下，组织工人在厂区内擅自对废弃空调、洗衣机等已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产品实施拆解作业。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9月29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2. 2025 年 9 月 28 日，我分局监督管理科提供“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推送的问题线索截图 2 张，证明你公司违法问题线索来源；

3. 2025 年 9 月 29 日，你公司提供的《场地租赁合同》1 份，证明你公司经营场所为租赁场地及租赁时间等情况；

4. 2025 年 9 月 29 日，现场检查照片证据 2 份，2025 年 10 月 13 日，调查取整资料照片证据 2 份，证明我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 and 调查等情况；

5. 2025 年 9 月 29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记录》各 1 份，证明你公司现场正在拆解的情况；

6. 2025 年 9 月 30 日，《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你公司经营情况和拆解产品来源的情况；

7. 2025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提供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你公司确认送达地址和受送达人的情况；

8. 2025 年 10 月 13 日，《调查询问笔录》2 份，证明你公司拆解和销售拆解后配件的情况；

9. 2025 年 10 月 9 日，2025 年 10 月 13 日，你公司提供的过磅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库单、送（销）货单、入库质量验收单、废旧家电拒收退货清单共 13 张，证明你公司擅自拆解物品来源的情况；

10. 2025 年 10 月 13 日，你公司提供的微信转账截图 3 张，

证明你公司拆解配件所获得收益的情况;

11.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1 份 (2 张执法证件), 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 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未取得处理资格的, 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的规定。

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2025 版)》总表 1 和表 119 未取得资格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业务罚款幅度裁定”的规定: “违法所得”百分值为: 0% (违法所得<10 万元);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百分值为: 8% (6 个月以上, 不足 12 个月);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百分值为: 0% (1 次); “造成社会影响”百分值为: 0% (轻微 1 级); “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表”百分值为: -8% (个体工商户、微型企业单位及一般自然人), 本案裁量百分值总和为 0%, 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案件总百分值=5 万+(50 万-5 万)×0%=5 万。经查, 你公司

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情况下，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非法获得 4790 元。综上，我分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业；
2.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3.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仟柒佰玖拾元整（¥4790.00 元）。

限你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纳税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田果 联系电话：027-61002762
单位地址：武汉市黄陂区黄孝大道 62 号 邮政编码：43030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